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25 元/股调整为 12.15 元/股。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12.25 元/股调整为 12.15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连起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公告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

司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

4.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因公司上市未满 6 个月,故查询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强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2.25 元/股调整为 12.15 元/股,关联董事魏强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 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7,146,66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714,666.70 元。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30 日为股

权登记日,向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调整。

2. 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 = 12.25 \text{ 元/股} - 0.1 \text{ 元/股} = 12.15 \text{ 元/股}$ 。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12.25 元/股调整为 12.15 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2.25 元/股调整为 12.15 元/股。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事

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本次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各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利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2.25 元/股调整为 12.1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1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于发明先生持有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9,388,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于发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于发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非一次限售	9,388,460	12.15%	IPO 前取得;9,388,4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大股东于发明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合理价格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期限
于发明	不超过:1,500,000股	1.94%	竞价交易	不超过:1,500,000股	2023/7/31-2024/1/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于发明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额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形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本人所持奥福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首发前股份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将根据市场、上交所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 公司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 转股价格:24.26 元/股
 ● 转股期限: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募集资金 12.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4 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 号文同意,公司 1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8 月 3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21 元/股调整为 24.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内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4.26 元/股的 85%,即 20.62 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上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并继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SP”)、王成栋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319,48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159,74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自身的资金安排需求调整以及对于公司价值的认可,双成投资、HSP 及王成栋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双成投资、HSP 及王成栋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双成投资	136,516,546	32.82%
2	HSP	64,599,379	15.53%
3	王成栋	2,110,906	0.51%
4	合计	203,226,831	48.86%

二、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违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3. 本次减持计划的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3-03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销量	乘用车	商用车	六月份产销明细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
			2257	18531	-32.40	80162	95215	-15.81
			1261	1464	-13.87	9957	9424	5.66
			12584	7866	59.98	72718	22253	226.78
			13025	12815	1.64	88286	84968	3.90
			1165	430	170.93	7842	7958	-1.46
			1038	652	59.20	8728	7542	15.73
			277	149	85.91	1508	976	54.51
			692	700	-1.14	12424	4229	193.78
			61	3	1933.33	618	117	428.21
			328	187	75.40	428	592	-46.77
			105	77	36.36	500	378	32.28
			43063	42874	0.44	243271	234052	21.03
			15927	17877	-10.91	69292	80189	-13.59

乘用	商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多功能乘用车(MPV)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轻型货车		中型货车		重型货车													
		15631	17525	-10.81	76938	95802	-19.69	1346	1658	-18.82	10030	9456	6.07	12421	7477	66.12	75564	20645	266.02	13387	12967	3.24	85895	87007	-1.28
		15631	17525	-10.81	76938	95802	-19.69	1346	1658	-18.82	10030	9456	6.07	12421	7477	66.12	75564	20645	266.02	13387	12967	3.24	85895	87007	-1.28
		15631	17525	-10.81	76938																				